

## 交通部公路總局 函

地址：108234臺北市萬華區東園街65號  
承辦人：葉建宏  
電話：02-23070123分機2501  
傳真：02-23070193  
電子信箱：yjh1837@thb.gov.tw

受文者：中華民國汽車駕駛教育學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10月22日  
發文字號：路監駕字第109012523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1090125236工作圈核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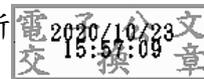
主旨：貴所函報109年度第3次駕駛人業務工作圈會議紀錄案，本局核復意見如附件，復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所109年10月7日北監駕字第1090310414號函及109年10月12日北監駕字第1090317914號函。
- 二、副本抄送中華民國汽車駕駛教育學會及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數據通信分公司，抄發本局各區監理所（臺北所除外）、公路人員訓練所知照。

正本：本局臺北區監理所

副本：中華民國汽車駕駛教育學會、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數據通信分公司、局屬各區監理所(除臺北區監理所外)、本局公路人員訓練所



## 臺北區監理所109年度第3次「駕駛人業務工作圈」會議紀錄

### 壹、列管案件：

序號 (提案單位)	提案內容	上次會議決議	本次會議決議	總局核復
1080404 中華民國 汽車駕駛 教育學會 (以下稱 學會)	學會以公路總局於107年8月13日函示修正考驗項目S型設置規定一案，認有不妥之處，建請再議。	<p>1. 本案釐清以下2項爭議點，與會單位均認同：</p> <p>(1) 107年8月14日路監駕字第1070095816號函之修正，僅止於S曲線考場規格說明之部分文字修正，此規格相關尺寸係101年10月9日路監牌字第1010048570A號函轉交通部核定之規格，無涉設計規格之修正。</p> <p>(2) 依據前揭號函曲線進退規格表說明第4點：「本項考驗場規格標準適用新設置之考驗場或將進行翻修之場地」經調查各所反映，現況執行上均無困難之處。</p>	<p>1. 學會於109年9月3日假新北汽車駕駛人訓練班辦理S型曲線進退考驗項目觀摩會，邀請各所及公訓所人員與會，會議中討論議題及會後各所意見如下：</p> <p>(1) 議題1：S型曲線進退電動考驗扣分項認定標準</p> <p>➢ 本項考驗標準，於前進時，以後輪出前進出口電動管為前進考驗完成，於後退時，以前輪退出出口電動管為後退考驗完成，各所及公訓所均表示執行上尚無疑義。</p> <p>(2) 議題2：S型出口直角2米(R5)與修正S型出口加長(延伸3.64米)進行討論</p> <p>➢ 各所及公訓所表示依據總局101年核定之正S型曲線進退，對新設立或翻新之考驗場在本考驗項目，尚無駕訓班反</p>	同意解除列管。

序號 (提案單位)	提案內容	上次會議決議	本次會議決議	總局核復
		<p>2. 學會所提修正曲線進退規格，可以節省使用空間部分，屬附加價值，不是 S 型訓練的本意，駕訓的考驗項目及規格要全國“一致性”，學會的建議要釐清三點，一是可以解決衝突點，二要可行，三要比現行制度佳。</p> <p>3. 請學會對所提方案以現場實際佈設，並以實車進行驗証，邀請公路總局、各區監理所及公訓所觀摩，以實証方式來証明比現行的 S 型規格設計更優，並以 Q&amp;A 的方式解決大家疑慮，並提供總局參考。</p> <p>4. 本案繼續列管。</p>	<p>映窒礙難行，也無考生反映設置不當或不妥之情事，目前尚無立即修改急迫性，建議仍依現行規定辦理。</p> <p>(3) 議題3：S 型電動考驗項目與環場道路考驗扣分認定討論</p> <p>➢ 各所及公訓所表示 S 型曲線進退與環場道路考驗扣分項目，依據總局100年10月11日研商「各級車種駕駛人路考評分標準第2次會議」紀錄已律定標準，現況執行上並未有爭議之處。</p> <p>(4) 綜上，有關 S 型曲線進退考驗項目基於尚無駕訓班或各所反映執行上之疑義，建議採現行標準執行。惟學會所提寶貴意見，建請提供總局於下次研修相關法規時作為參考。</p> <p>2. 有關學會所提「R5出入口安全島弧半徑2.0m」比「R2內壓管半徑2.9m」，更為嚴苛一節，請各所及公訓所提供意見，以利彙整報局。</p> <p>3. 本案建議解除列管。</p>	

序號 (提案單位)	提案內容	上次會議決議	本次會議決議	總局核復
1090101 學會	有關學會降低普通車須教場面積，及申請所須最低普通重車車數案  108/12/11 路監駕字第 108014945 1號函	<p>1. 依民營汽車駕駛人訓練機構管理辦法(以下稱本辦法)之附件3-駕訓班教練場面積標準表規定，駕訓班同時辦理輕型及普通重型機車暨其他訓練車種者，其輕型及普通重型機車班教練場面積應為1,100平方公尺以上，於上次會議中與會各所人員充分討論後均認同可將面積調降為600平方公尺以上。另外臺北市所對場地現行機車路考場佔地366平方公尺，增加各2公尺的緩衝空間後將佔地552平方公尺，故剩餘範圍內還需有放置機車場地、考生等候區、考驗亭及其他考驗相關設備，對於機車班面積仍有疑慮，請學會提供場地基本建置示意圖，用以判斷調整為600平方公尺是否足夠因應駕駛教育。</p> <p>2. 續依本辦法第17條第3項前段規定，機車每150平方公尺配置1部教練車，依調整後之面積，建議機車車輛數調整為<math>600 \times 150 = 4</math>輛，再參酌該項後段規定，駕訓班依公路監理機關核定之教練車數，每5輛教練車得備置1輛預備教練車，爰建議每4輛機車得備置1輛預備教練車，惟不得併計招生名額。</p> <p>3. 綜上，有關駕訓班申請派督考訓練時，本辦法第41條規定第4款規定：「機車教練車須8輛以上…」，建議配合修正為「機車教練車須8輛以上，如僅辦理普通重型機車班者，其機車</p>	<p>1. 本所已於109年7月9日以北監駕字第1090201613號函陳報本所研擬本辦法第14、17及41條修正草案總說明及修正條文對照表。</p> <p>2. 本案建議解除列管。</p>	同意解除列管

序號 (提案單位)	提案內容	上次會議決議		本次會議決議	總局 核復
		教練車須4輛以上…」，詳如附件(1)。 4. 總局核復請貴所擬具條文修正總說明及對照表報局。			
序號 (提案單位)	提案內容	上次會議決議	本次會議決議		總局 核復

序號 (提案單位)	提案內容	上次會議決議	本次會議決議	總局核復
1080407  高雄區監理所	於 M3系統駕訓班整批新增功能，建議「照類」增加「普通重型」及「大型重機」等2種。	1. 經提案單位與中華電信數據分公司(以下稱中華電信)連繫需求及評估修改期程，中華數分表示依上次會議後，原訂109年5月修改程式，因4、5月配合總局政策增加職業駕駛人薪資補貼案件，致尚未排入期程，又目前仍有多項總局交辦任務待執行。本案同意中華電信意見排入109年9月期程。  2. 本案繼續列管。	1. 中華數分已於109年8月27日佈版增設該功能，經高雄所分別測試大型重型機車及普通重型機車駕訓班整批上傳功能，系統測試結果異常，相關系統資料來源及邏輯，請高雄所會後再與中華數分人員進行溝通，本案請積極辦理，務必於10月底前完成。  2. 本案繼續列管。	洽悉

序號 (提案單位)	提案內容	上次會議決議	本次會議決議	總局 核復
1090103 嘉義所	建議於監理服務網，新增對重複預約考照取消者停權限制。 109年1月9日路監駕字第1090002153號函	<p>1. 經嘉義所洽新竹所共同擬訂需求條件，由嘉義所於109年5月15日填需求單，經5月20日洽中華電信監理服務網承辦人曾立夫工程師，後續再連繫系統承辦人員說明需求條件規劃，原規劃如下：</p> <p>(1)檢核 M3 駕駛人管理系統駕籍資料:報考人於監理服務網/報考人資料輸入&lt;身分證字號, 出生年月日, 姓名&gt;, 點選報名後, 系統介接 M3 駕籍資料檢核, 符合者方受理報名。</p> <p>(2)阻擋重複預約:系統檢核同一證號已有預約紀錄, 即阻擋第2筆報名&lt;考照日&gt;檢核日, 採汽機車分別檢核, 含所有照類。</p> <p>(3)取消後再預約的期間限制:預約取消24小時後再開放名額提供預約。</p> <p>2. 經檢視嘉義所提供之系統條件與中華電信與會人員之認知仍有出入，請嘉義所、新竹所於會後再與中華電信人員研議，將需求邏輯說明清楚，至於「效果」如何？應由業務單位認定，而非中華電信認定。本</p>	<p>1. 嘉義所已函報總局增設檢核條件，經總局以109年8月12日路監駕字第1090097142號函轉請中華數分協助於監理服務網預約報考聯結車考驗時，增列駕籍資料(證號)檢核，與輸入手機認證碼等檢核機制，中華數分預計於109年10月7日佈版。</p> <p>2. 嘉義所再建議調整開放預約考照時間至上午8時一節，對於預約名額被有心人士強占之情形，恐難有明顯改善，為提醒考生網路開放預約時間，請中華數分於現有監理服務網考試報名公告文字，增加「每日零時開始預約」。</p> <p>3. 本案繼續列管。</p>	洽悉

序號 (提案單位)	提案內容	上次會議決議	本次會議決議	總局 核復
		<p>案協商結果於下次會議中報告。</p> <p>3. 本案繼續列管。</p>		

序號 (提案單位)	提案內容	上次會議決議	本次會議決議	總局 核復

序號 (提案單位)	提案內容	上次會議決議	本次會議決議	總局核復
1090104 公路總局	<p>有關檢討駕訓班減少車輛構造及修護常識課程時一案。</p> <p>109年1月14日 路監駕字第 1090005795號 函</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公訓所現行制度為學科4時、實習課程4時，4監理所認為4時、3監理所認為6時，各方的意見分歧，惟歸納各所減少的時數均聚焦用來補強「駕駛原理」、「防禦駕駛」及「肇事預防與處理」等3類課程。</li> <li>2. 另外高市所、高雄所建議實習課程不要，其理由係以駕訓班的反應，該部分需要更謹慎去了解是否駕訓班實習車輛老舊、無力汰換，為節省成本下的建議，請二所再釐清。</li> <li>3. 由於各所意見尚有分歧，請公訓所於1個月內辦理觀摩，邀請總局及各所，讓大家了解現行的訓練制度在上什麼？讓各所充分了解後，再決定需求。</li> <li>4. 本案繼續列管。</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公訓所已於109年7月17日辦理小型車普通駕駛班車輛構造及修護常識實習課程觀摩會，先予敘明。</li> <li>2. 有關是否減少駕訓班車輛構造及修護常識課程一案，經各所提供意見，學科原訂4小時維持現況，實習原訂4小時減少為2小時，時數分別移至(駕駛原理與方法)及(肇事預防與處理)各增加1小時，總時數不變，此調整案僅限於普小班。</li> <li>3. 請本所承辦科依公訓所建議，研擬時數調整案說帖報局。</li> <li>4. 本案繼續列管。</li> </ol>	<p>請貴所提報管理辦法修正案說明及對照表。</p>

貳、本次(109年第2次)會議新增案件：

序號 (提案單位)	提案內容	提案說明	本次會議決議	總局核復
1090301  臺北所	新增駕照印照檢核功能  109年7月2日路監駕字第1090081920號函	鑑於駕駛人異動，偶有誤觸致重複印照，造成瑕疵證照及收據必須作廢，徒增窗口作業之困擾，建議於當日再次印製同種類駕照時，M3增設提醒視窗-「此駕照當日已印照，且無任何異動，是否需再次列印」，讓作業人員確認，以避免重複印製駕照。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本建議案新增駕照重複印照提醒視窗，能提升窗口作業效能，各所均敬表同意。</li> <li>2. 提醒視窗內容修正為「此駕照當日已印照，是否需再次列印」。</li> <li>3. 請中華數分修改程式並排入期程。</li> <li>4. 本案繼續列管。</li> </ol>	同意依會議決議辦理。

序號 (提案單位)	提案內容	提案說明	本次會議決議	總局核復
--------------	------	------	--------	------

序號 (提案單位)	提案內容	提案說明	本次會議決議	總局核復
1090302  臺北所	<p>增加新考領普通重型及輕型機車駕照印照檢核機制作業</p> <p>109年7月2日路監駕字第1090081920號函</p>	<p>機車考驗須先完成機車考前安全教育講習，後續通過筆試及路試後，方能領取機車駕照，鑑於暑假期間及板橋站每日機車考生量大，為避免誤發駕照之情事，建議M3增設功能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於駕籍新重領作業，建議由M3先篩選考照條件後，依民眾未完成考前講習紀錄或未通過筆試、路試，彈出訊息視窗提醒作業人員，並提供「強制列印」的選項，勾選後方能列印。</li> <li>2. 於報表作業中，建議新增「每日強制出照報表」，以供次日查核勾稽。</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本建議案雖立意良善，惟北市所及臺中所認為新增檢核後是否會因作業人員後續須頻繁操作，造成程序上之繁複程度增加，此部分宜再審酌；新竹所及嘉義所認為需先確認篩選條件才出現提醒視窗；高雄所認為機車下鄉考照服務，因考生人數眾多，且採考驗合格現場發照，新增檢核恐大幅增加同仁發照時間及民眾領照等候時間，故不贊同。</li> <li>2. 為避免此檢核機制造成發照作業更為複雜，本建議案緩議。</li> <li>3. 請加強員工專職教育訓練，核發機車駕照前請務必審查是否完成機車考前安全教育講習及筆、路試成績是否及格，以期提升機車發照作業行政效能及正確性。</li> <li>3. 本案建議解除列管。</li> </ol>	<p>同意依會議決議辦理。</p>

序號 (提案單位)	提案內容	提案說明	本次會議決議	總局核復
1090303 臺北所	<p>新增「駕訓班及格數量統計表」</p> <p>109年7月2日路監駕字第1090081920號函</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為核對日期區間情形，建議「駕訓班及格數量統計表」挑檔區間新增「起訖日」，並建議輸入起日時，系統同時帶入同天迄日，且可修改。</li> <li>2. 為利後續數據分析，建議匯出清冊可選擇 PDF 及 EXCEL。</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本提案目的為計算"各駕訓班及監理所站內個別考之及格率月報"，建議欄位第一區塊是所及轄站的成績總表，第二區塊是所屬的駕訓班，依駕訓班名稱及考試車種成績表，第三區塊是所及轄站個別成績表，如此規劃可方便呈現監理單位考場個別考試成績與駕訓班團體考試成績相互比較，如附件(1)。</li> <li>2. 請中華數分修改程式並排入期程。</li> <li>3. 本統計表最小產出單位是月份，系統如能由監理人員自行輸入日期區間產出就更能靈活運用，請中華數分承辦人員會後協助確認，若系統無法由監理人員自行輸入日期區間，究是基於系統架構、程式上無法配合，抑或是設計上工程浩大、曠日費時等原因，請於下次會議中說明明確原因。</li> <li>4. 本案繼續列管。</li> </ol>	洽悉

序號 (提案單位)	提案內容	提案說明	本次會議決議	總局核復
1090304  臺北所	<p>新增道安講習未送達清冊報表</p> <p>109年7月2日路監駕字第1090081920號函</p>	<p>1. 新增道安講習未送達清冊報表，並以「講習通知單」、「二次通知單」、「24條罰鍰」、「24條吊扣」等作為類別。</p> <p>2. 挑檔後之資料可選擇隱碼或非隱碼之 PDF 或 EXCEL 輸出。</p>	<p>1. 本所原提建議案，爰總局已函請臺中所規劃並已新增報表(r306)及(r331)，先予敘明。</p> <p>2. 報表(r306)道安違反24條裁罰名冊已有新增送達情況，符合各所需求，無需修正。</p> <p>3. 報表(r331)道安未銷案清冊與統計，為方便後續管理及通知違規人儘速完成道安講習，建議此報表增加可以選擇 PDF 及 EXCEL 檔案產出格式，並增加電話欄位。</p> <p>4. 請中華數分修改程式並排入期程。</p> <p>5. 本案繼續列管。</p>	洽悉。

序號 (提案單位)	提案內容	提案說明	本次會議決議	總局核復
1090305 公路總局	109年7月22日路監駕 字第1090090900號 函。	民眾建議於定期 化契約、民營汽 車駕駛人訓練機 構管理辦法(以下 稱本辦法)或其他 相關規定訂定相 關懲處機制約束 駕訓班開立收據 一案。	<p>1. 為約束駕訓班與學員簽訂契約後應如實開立收據交予學員一節，經綜整各所及公訓所意見後，建議如下：</p> <p>(1) 基於「汽車駕駛訓練定型化契約範本」為載明締約甲、乙雙方之權利義務，不宜條列懲處機作為約束駕訓班之依據，故建議修正契約第5條第3項部分文字-「除第一項約定之費用外，甲方不得再以任何名義收取其他費用並開立正式收據交由乙方收執。」</p> <p>(2) 建議在本辦法第五章收費，增訂第28條第3項規定：「駕訓班收取訓練費及代辦費應開立收據並交由學員收執1份。」，如查證屬實，確有未開立收據之情事，以違反本辦法第35條第18款：「其他違反本辦法規定之事項」，可依第36條第1項第1款處罰，應予書面糾正並限期改善。</p> <p>(3) 另宜蘭站建議部分駕訓班如已公司</p>	洽悉

序號 (提案單位)	提案內容	提案說明	本次會議決議	總局核復
			<p>化，依法應開立發票，故前述修正在收據處加註(發票)。</p> <p>2. 至於學會反映駕訓班本應依法申報稅務，其主管機關為財政部，對其短報、漏報、及未開收據等其行為法已明定稅捐稽徵法進行管理及處罰，如於本辦法另訂懲處機制，似有違一事不二罰、比例原則，請各所及公訓所就學會所指提供意見予本所承辦科，以利彙整。</p>	

序號 (提案單位)	提案內容	提案說明	本次會議決議	總局核復

序號 (提案單位)	提案內容	提案說明	本次會議決議	總局核復
1090306 臺北所	<p>有關臺北所提報駕訓班派督考流程精進意見及研提派督考流程修正意見一案。</p> <p>109年6月29日路監駕字第1090077497號函。</p>	<p>針對駕訓班派督考訓練細部意見部分，請臺北所針對各所有共識部分如駕訓班派督考指定專責窗口、辦理考驗員教育訓練及成立考驗疑義團等課題納入工作圈研議實際作法，如下3案(編號3、編號9及編號10):</p> <p>3. 駕訓班申請派督考考驗當日，該班之班主任或副主任，不可同時擔任當日考驗員工作，須留有1人負責維持當天班務及考驗流程之順暢。(臺中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有關部分轄站反映轄管駕訓班有未設副主任，當班主任擔任考驗工作時，即無人處理班務之情事，請各所及轄站自行檢視轄內駕訓班設立情形，如有上述之駕訓班，務必加強輔導，促其設置副主任，協助處理班務，以符合本辦法相關規定。</li> <li>2. 另北市所建議採交叉派考方式，即無班主任或副主任擔任當日考驗員工作，屬於實際派考作業方法，供各所參考。</li> <li>3. 本案建議解除列管。</li> </ol>	同意解除列管

序號 (提案單位)	提案內容	提案說明	本次會議決議	總局核復
1090307 臺北所	<p>有關臺北所提報駕訓班派督考流程精進意見及研提派督考流程修正意見一案。</p> <p>109年6月29日路監駕字第1090077497號函。</p>	<p>針對駕訓班派督考訓練細部意見部分，請臺北所針對各所有共識部分如駕訓班派督考指定專責窗口、辦理考驗員教育訓練及成立考驗疑義團等課題納入工作圈研議實際作法，如下3案：</p> <p><b>9. 考驗員建議定期回訓教育訓練，避免考驗標準不一情事。(北市所)</b></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有關監理所(站)所屬考、檢人員定期教育訓練，各所(站)按總局律定標準均每半年辦理1次。</li> <li>2. 本建議案(會後連繫北市所提案人)有別於現有考、檢人員定期教育訓練，係對於駕訓班所屬考驗員辦理回訓，以避免考驗標準不一之情事。</li> <li>3. 另新竹所每年辦理駕訓班考驗員教育訓練，但對於未到訓之考驗員無規定可以處分，因此建議駕訓班優先聘用有參訓的考驗員，以提高參訓的意願。</li> <li>4. 經綜整各所意見，有關駕訓班考驗員回訓之辦理頻率、課程內容、時數及鼓勵參訓等措施，建議各所自行規劃辦理。</li> <li>5. 本案建議解除列管。</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同意解除列管。</li> <li>2. 仍請各所上、下半年度各辦理1場考驗員教育訓練。</li> </ol>

序號 (提案單位)	提案內容	提案說明	本次會議決議	總局核復
1090308 臺北所	<p>針對駕訓班派督考訓練細部意見部分，請臺北所針對各所有共識部分如駕訓班派督考指定專責窗口、辦理考驗員教育訓練及成立考驗疑義團等課題納入工作圈研議實際作法，如下3(編號3、9及10):</p> <p>109年6月29日路監駕字第1090077497號函。</p>	<p>10. 各所提報一至二名資深考驗員成立考驗疑義團，處理場、道考考試爭議，處理完成後，報局核示後通報本所及駕訓班考驗員知悉，避免各所扣分有落差，讓外界有疑義。(臺北所)</p>	<p>1. 有關各所成立「考驗疑義團」，經綜整各所意見後建議如下：</p> <p>(1) 請各所成立「考驗疑義團」，成員及成立後運作方式，例如成立群組或案例摘要分享等建議，請各所互為參考、自行運用。</p> <p>(2) 各所於實際考驗案件之爭議，請各所依權責處理，無庸逐案報局核示，個案如涉及法規之疑義，建議提至本工作圈討論。</p> <p>2. 本案建議解除列管。</p>	<p>同意解除列管</p>

序號 (提案單位)	提案內容	提案說明	本次會議決議	總局核復
1090309 總局	<p>因應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90條舉發期限由3個月縮短為2個月，請各所研議未依規定參加道安講習之舉發作業。</p> <p>109年9月2日路監交字第1090108291號函</p>	<p>有關新修正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90條預計109年12月1日施行一案，請各所就未依規定參加道安講習之舉發作業，研議挑檔時間長度之設定，並會同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數據通信分公司規劃M3系統相關程式之修改，於109年11月16日前完成系統程式之修正、測試。</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有關未依規定參加道安講習舉發通知單作業情形，依現行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90條規定應於3個月內舉發，故 M3系統設定為指定上課日期逾2個半月產生罰單，監理承辦人員有15日處理掣開罰單及後續寄送作業，先予敘明。</li> <li>2. 參照現行需15日作業期間，建議 M3系統修定設定1個半月舉發期間，各所均表示贊同，請中華數分修正系統並排入期程，本案應於109年11月16日前完成系統程式之修正、測試。</li> <li>3. 本案繼續列管。</li> </ol>	洽悉。

序號 (提案單位)	提案內容	提案說明	本次會議決議	總局核復
1090310 高雄所	<p>以領有大貨車駕駛執照2年以上之經歷申請考驗取得聯結車駕駛執照，建議窗口核發駕照時，M3系統自動檢核駕駛人駕駛經歷，並於汽機車異動限制欄位自動載入「不得駕駛大客車、代用大客車及大客貨兩用車」，以避免漏鍵限制，須作廢駕照並重新列印汽車駕照。</p> <p>109年9月4日路監駕字第1090110564號函</p>	<p>駕駛人以領有大貨車駕駛執照2年以上之經歷申請考驗取得聯結車駕駛執照，窗口同仁因窗口業務繁忙偶有漏登限制事項，而於列印駕照後，M3系統自動彈跳出提醒視窗(於駕照背面加蓋限制事項)，方登錄限制事項及重新印照(原照作廢)。</p> <p>M3駕駛人管理系統已有自動檢核駕駛人經歷及彈跳出提醒視窗功能，為避免窗口同仁疏漏造成印照錯誤而作廢駕照，本所建議M3駕駛人管理系統&gt;&gt;汽機車駕駛人&gt;&gt;汽機車異動，於照類異動為「聯結車」及來源為「晉級考照」時，M3系統自動檢核駕駛人駕駛經歷，並於汽機車異動限制欄位自動載入限制事項，以減少作廢駕照情形。</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本建議案立意良善，各所敬表同意，請中華數分修改程式並排入期程。</li> <li>2. 至於臺北所建議此類駕駛人於96年2月1日以後由大貨車晉級考取聯結車，系統漏未註記限制事項者，於窗口異動時新增檢核並自動載入限制事項之機制，請承辦科於會後與中華數分人員再溝通系統資料來源及邏輯。</li> <li>3. 本案繼續列管。</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同意依會議決議辦理。</li> <li>2. 請中華電信數據分公司排入期程配合修改程式並。</li> </ol>

序號 (提案單位)	提案內容	提案說明	本次會議決議	總局核復
1090311 公路總局	身心障礙者報考駕照之資格審查/鑑定表格(身心障礙鑑定紀錄表)一致化  109年9月4日路監駕字第1090110564號函	查各所函報之內部控制-體格體能變化駕駛人(含身障者)駕照管理佐證資料,身心障礙者報考駕照之資格審查/鑑定表格(身心障礙鑑定紀錄表)格式並未一致,應朝監理作業表格一致化方向調整,期內內容完整。	<p>1. 承辦科參照總局108年7月22日召開之「研商修正身心障礙者報考汽車及機車駕駛執照處理要點及鑑定作業程序」會議-附件(2),經綜整各所意見後,有關身心障礙者報考駕照之資格審查/鑑定表格(身心障礙鑑定紀錄表)修正案建議4項:</p> <p>(1)表單抬頭訂為「身心障礙者報考汽機車駕駛執照資格審查/鑑定紀錄」。</p> <p>(2)地址欄位因與報考資格無涉,建議刪除。</p> <p>(3)考生身心障礙情形無涉車輛改裝時,由監理人員組成之身心障礙鑑定小組成員任一員進行紀錄,請於審查意見欄位<input type="checkbox"/>資格審查處打勾,於鑑定小組簽章處簽章;個案如限駕特製車,受理機關得視情況需要邀請職能治療師或專科醫師參與鑑定,請醫師於審查意見<input type="checkbox"/>鑑定處打勾,於醫師簽章處簽章。</p> <p>(4)鑑定依據欄位如符合身心障礙者報考汽車及機車駕駛執照處理要點者,請於<input type="checkbox"/>要點處打勾並填寫依據之點、項及款;個案如依道安規則第64條或64之一條屬於疾病情形者,請於<input type="checkbox"/>規則處打勾。</p> <p>(5)規劃修訂紀錄表如附件(3)。</p> <p>2. 本案建議解除列管。</p>	<p>1. 同意依會議決議辦理。</p> <p>2. 請各所依臺北所規劃之紀錄表辦理。</p>

序號 (提案單位)	提案內容	提案說明	本次會議決議	總局核復
1090312 總局	<p>有關汽車、機車駕駛人經歷證明書格式修正案，請貴所納入駕駛人業務工作圈討論。</p> <p>109年9月10日 路監駕字第 1090113314號 函</p>	<p>現行公路監理三代資訊系統(M3系統)列印汽車、機車駕駛人經歷證明書型式過於簡略，欠缺發證機關名稱、表格等要素，不似正式證明文件，爰請貴所納入駕駛人業務工作圈研議修正討論。</p>	<p>1. 承辦科參照現行駕駛執照審查證明書版本，經綜整各所意見後，有關汽車及機車駕駛人經歷證明書修正案有4項建議：</p> <p>(1)增加表格框線及局徽浮水印，窗口異動列印及民眾自行於監理服務網列印時，均有局徽浮水印。</p> <p>(2)在無此經歷欄位由系統填入「無」None。</p> <p>(3)在經歷證明書右下方增加發證機關名稱，民眾於異動窗口申請時，自動帶出發證機關名稱(含英文名稱)，當民眾在監理服務自行列印時，發證機關為公路總局(含英文名稱)。</p> <p>(4)現行M3在異動時有輸入申請人英文姓名的視窗，但監理服務網無此機制，為求證明文件內容一致性，建議監理服務網增設輸入英文姓名的機制。</p> <p>(5)規劃修訂證明書如附件(4)。</p> <p>2. 請中華數分修改程式並排入期程。</p> <p>3. 本案繼續列管。</p>	<p>駕駛經歷證明形式與駕駛執照審查證明書近似，可能涉及是否收規費及收費額度問題，爰請貴所再研議格式妥適性及收費問題。</p>

序號 (提案單位)	提案內容	提案說明	本次會議決議	總局核復
1090313 總局	<p>有關持外國駕駛執照換發本國駕駛執照者，相關驗證文件之有效期限准駁疑義案，請貴所納入近期駕駛人業務工作圈會議討論。</p> <p>109年9月17日路監駕字第1090113139號函</p>	<p>依據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50條第6項規定，持外國駕駛執照換發本國駕駛執照者，其他國家或地區所發駕駛執照應經相關機關驗證，惟驗證文件之有效期限，法規尚無明文規定致生實務執行准駁疑義，案經洽外交部表示，現行驗證文件除身體健康檢查報告及單身證明設有期限外，餘驗證文件未有期限規定，查同規則第50條第5項條文，外國駕駛執照換發本國駕駛執照者已取消入境翌日起「1年內」辦理之規定，現行各所實務換照驗證文件有效期限以1年內有效之作法是否妥適，請納入駕駛人業務工作圈會議討論。</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經各所一致表示現行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50條並未規範駕照驗證文件有效期限，建議只要駕照與驗證文件內容一致，且駕照在有效期限內即可辦理，即驗證文件不受一年內有效之限制。</li> <li>2. 本案建議解除列管。</li> </ol>	<p>同意依會議決議辦理</p>